



191313060001

报告编号: QZSW230808037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公司管网水1

委托单位: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签发日期: 2023年8月22日

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西贤路201号

电话: 0595-28001188 0595-22896516

传真: 0595-22895890

邮编: 362000

E-mail: 22896516@163.com

说 明

- 一、报告及复制报告未加盖“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的无效。
- 二、报告无批准、审核、编制人签章的无效；报告经任何增删、涂改无效。
- 三、本报告仅供本项目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其他用途或复印件均为无效。
- 四、检测结果不受任何行政部门和个人或者其他方面利益的干预。
- 五、工作人员均遵守各项规定的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完成委托的检测任务。
- 六、为委托单位保守秘密，对其提供的要求、样品及检测数据严守机密。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共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品的运作。
- 八、自送样品的来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
- 九、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十、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尽快通知本公司，以便及时处理。



样品编号: SS230808037
样品类型: 水样
样品名称: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公司管网水1
检测性质: 委托检验
样品状态: 透明液体; 1瓶5L, 1瓶0.5L
来样方式: 送样
送样时间: 2023年8月8日
联系电话: 15060840361
采样地点: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检测日期: 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5日
检测依据: 1.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 见下页
检测结论:

1. 该委托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2. 该委托样品所检测项目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饮用水中消毒剂常规指标要求。

编制:

审核:

签发: 马乙柏

2023年8月22日

泉州市泉港区水利水务水质检测公司管网水1检测结果报告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实测值
一、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1. 微生物指标（常规指标）			
1	总大肠菌群/（MPN/100 mL或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2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 mL或CFU/100 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3	菌落总数/（MPN/mL或CFU/mL）	100	未检出
2. 毒理指标（常规指标）			
4	砷/（mg/L）	0.01	0.00014
5	镉/（mg/L）	0.005	<0.00006
6	铬（六价）/（mg/L）	0.05	<0.004
7	铅/（mg/L）	0.01	<0.00007
8	汞/（mg/L）	0.001	<0.000021
9	氰化物/（mg/L）	0.05	0.0009
10	氟化物/（mg/L）	1.0	0.139
11	硝酸盐（以N计）/（mg/L）	10	1.40
12	三氯甲烷/（mg/L）	0.06	0.0236
13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14
14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5
15	三溴甲烷/（mg/L）	0.1	<0.006
16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49
17	二氯乙酸/（mg/L）	0.05	0.030
18	三氯乙酸/（mg/L）	0.1	<0.01
19	溴酸盐/（mg/L）	0.01	/
20	亚氯酸盐/（mg/L）	0.7	/
21	氯酸盐/（mg/L）	0.7	0.056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常规指标）			
2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15	5
23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0	0.099
24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25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26	pH	6.5-8.5	7.56
27	铝/（mg/L）	0.2	0.0317
28	铁/（mg/L）	0.3	0.0040
29	锰/（mg/L）	0.1	0.00199
30	铜/（mg/L）	1.0	0.00057
31	锌/（mg/L）	1.0	0.0014
32	氯化物/（mg/L）	250	12.7
33	硫酸盐/（mg/L）	250	5.44
34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96
3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mg/L）	450	22.0
3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0	0.60
37	氨（以N计）/（mg/L）	0.5	0.05
4. 放射性指标（常规指标）			
38	总α放射性/（Bq/L）	0.5	0.105
39	总β放射性/（Bq/L）	1	0.188

（以下空白）



续上表:

二、生活饮用水消毒剂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序号	指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	实测值
40	游离氯 (采用液氯、次氯酸钙、次氯酸钠、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2 mg/L 出厂水余量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0.40
41	总氯 (采用氯胺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12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3 mg/L 出厂水余量 ≥ 0.5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
42	臭氧 (采用臭氧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12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43	二氧化氯 (采用二氧化氯、二氧化氯与氯混合消毒剂发生器消毒时)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8 mg/L 出厂水余量 ≥ 0.1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

(以下空白)





附 页

泉州市水务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06中的2.1	/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06中的9.1	31	锌	GB/T 5750.6-2006中的5.6
2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06中的4	17	三卤甲烷	GB/T 5750.8-2006中的1.2	32	氯化物	GB/T 5750.5-2006 中的2.2
3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06中的1.1	18	三溴甲烷	GB/T 5750.10-2006 中的2	33	硫酸盐	GB/T 5750.5-2006 中的1.2
4	砷	GB/T 5750.6-2006中的6.6	19	溴酸盐	GB/T 5750.10-2006 中的14.2	34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06 中的8.1
5	镉	GB/T 5750.6-2006中的9.7	20	亚氯酸盐	GB/T 5750.10-2006 中的13.2	35	总硬度(以碳酸钙计)	GB/T 5750.4-2006中的7.1
6	铬(六价)	GB/T 5750.6-2006中的10.1	21	氯酸盐	GB/T 5750.10-2006 中的13.2	36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7 -2006 中的1.1
7	铅	GB/T 5750.6-2006中的11.7	22	色度	GB/T 5750.4-2006 中的1.1	37	氨(以N计)	GB/T5750.5-2006中的9.1
8	汞	GB/T 5750.6-2006中的8.1	23	浑浊度	GB/T 5750.4-2006 中的2.1	38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06中的1.1
9	氰化物	CJ/T 141-2018中的5.2	24	臭和味	GB/T 5750.4-2006中的3.1	39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06中的2.1
10	氟化物	GB/T 5750.5-2006 中的3.2	25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06中的4.1	40	游离余氯	GB/T 5750.11-2006中的1.2
11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06 中的5.3	26	pH	GB/T 5750.4-2006中的5.1	41	一氯胺(总氯)	GB/T 5750.11-2006中的1.2
12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06中的1.2	27	铝	GB/T 5750.6-2006中的1.5	42	臭氧	GB/T 5750.11-2006中的5.3
13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10-2006中的4	28	铁	GB/T 5750.6-2006中的2.4	43	二氧化氯	GB/T 5750.11-2006中的4.4
14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10-2006中的3	29	锰	GB/T 5750.6-2006中的3.6	/	/	/
15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06中的9.1	30	铜	GB/T 5750.6-2006中的4.6	/	/	/

(以下空白)